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 ⑧

编委会主任 沈德咏

编委会副主任 张军 万鄂湘

中国知识产权 审判研究（第二辑）

STUDIES ON CHINESE IPR TRIALS



主编 钱锋

副主编 孔祥俊 孙海龙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8·

编委会主任 沈德咏

编委会副主任 张军 万鄂湘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研究

(第二辑)

主 编 钱 锋

副主编 孔祥俊 孙海龙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研究·第2辑/钱锋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0.11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151 - 5

I. ①中… II. ①钱… III. ①知识产权－民事诉讼－审判－研究－中国
IV. ①D923.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12831 号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研究(第二辑)

主编 钱 锋

责任编辑 钱小红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20(责任编辑) 67550516(出版部)
67550551 67550558(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97 千字

印 张 34.375

版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151 - 5

定 价 76.00 元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任 沈德咏

副主任 张军 万鄂湘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公丕祥 王利明 王胜明 江必新

齐奇 陈卫东 陈兴良 宋大涵

李少平 张文显 周玉华 郑鄂

胡云腾 赵秉志 徐显明 奚晓明

钱锋 景汉朝 董治良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研究》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奚晓明

主任 钱 锋

副主任 吴汉东 张化林 孔祥俊 孙海龙

成员 金克胜 张绳祖 郁中林 丁广宇

蒙洪勇 王剑波 张雪松 丁文联

顾 韬 高毅龙 姚建军 肖 艳

李 剑

总序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10 多年来，我国宪法和法律实施的力度不断加大，司法体制改革和工作机制改革不断深化，人民群众对法治国家建设的新期待越来越高，对司法服务的新需求越来越迫切，大量的社会矛盾和问题越来越多地表现为法律问题和司法案件。当法律成为治理国家和管理社会的基本方略和主要手段，成为调节利益关系和界分权利义务的基本规则时，司法机关就不可避免地逐渐成为化解矛盾、解决纠纷的主战场。我国社会这一新的变化，既为法学理论研究提供了新的机遇和广阔天地，也向法学理论研究提出了严肃追问和严峻挑战。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科学方法，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立足中国现阶段的具体国情，努力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的各种问题，科学借鉴国外法治建设的有益经验，不断推出高质量的理论研究成果，服务于我国当前的法治实践，引领今后的法治进程，不仅是广大法学理论工作者的历史使命，也是广大法律实务工作者的社会责任。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是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组织编撰的系列学术著作。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是经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和中国法学会批准，以全国法院的法官为主要群体并吸收中央政法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及专家学者参加的学术团体。其宗旨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建设实际，特别是全国法院的审判与管理工作实际，组织、指导全国法院的广大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认真研究新时期全国法院的审判工作、执行工作、管理工作和队伍建设等方面遇到的各种理论与实务问题，深入开展法学理论研究，为推动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全面发展，繁荣人民法院的应用法学研究，培养人民法院的理论研究人才，搭建畅通的研究平台，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

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 2007 年 11 月成立以来，依托相关高级人民法院成立了审判基本理论、刑事审判理论、民商事审判理论、行政审判理论、涉外审判理论、知识产权审判理论、执行制度与司法改革等 8 个专业委员会，今后还将根据开展研究工作的需要，增设新的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及其相关专业委员会，紧密结合当前法治国家建设实际与法院工作实际，

集中围绕党和国家对审判工作的新要求与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司法需求，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术研究活动，相继推出了一批颇具理论价值和实践特色的研究成果。这些成果从不同侧面展现了全国法院的审判与执行工作情况，反映了法官和学者对相关问题的关注、探索与思考，凝结了法官和学者的审判经验、司法智慧和理论创新，无论对于理论研究工作，还是对于司法实务工作，都具有较大的参考价值和启发作用。为了把这些研究成果刊之于世，惠之于人，在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高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法院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秘书处暨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具体承担了审判理论研究会和各专业委员会研究成果的编选工作，同时将全国有关法院的审判理论研究成果，择优纳入丛书之中，不定期陆续出版，不断扩大规模，形成品牌效应。衷心希望这套新出版的应用法学研究丛书，能够为我国佳作叠出的法学理论研究园地增光溢彩，吐芳留香。

是为序。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编辑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

前　　言

2010 年，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知识产权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在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的指导下，切实担负起“加强组织协调、促进信息共享、扩大交流合作、创造优秀成果、提高司法水平”的职责，积极推动知识产权审判理论创新，先后组织召开了“后金融危机时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讨会”、“全国部分法院著作权司法保护研讨会”、“全国部分高级法院知识产权裁判文书上网工作调研座谈会”等研讨活动，并面向全国征集到各级法院知识产权庭、法官及部分专家学者关于知识产权审判理论和实务问题的研究成果共 100 余篇。

我们从中精选出 10 余篇研讨活动材料、20 余篇论文、10 余篇案例分析、10 余篇调研报告、4 份指导意见汇编成《中国知识产权审判研究》（第二辑）一书。全书内容分为审判动态、审判研究、案例研究、调研与指导四个栏目。审判动态展现了专委会、最高法院和地方法院的最新研讨活动及成果；审判研究展现了知识产权法官和专家学者对知识产权审判理论和实务问题的研究成果；案例研究展现了对新类型和复杂疑难知识产权案件的研究成果；调研与指导反映了各地法院对知识产权专题问题的调研成果和规范、指导特定类型案件的探索。该书既沿袭了第一辑的基本体例，又推陈出新，汇集了知识产权审判理论研究的新成果，理论成果对审判实践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进一步加强。

在此，对各位作者和人民法院出版社的鼎力支持致以诚挚的谢意。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研究》（第二辑）编辑委员会

2010 年 10 月

目 录

审 判 动 态

(一) 综合动态

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09年）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2)
加大司法保护力度 提高司法保护水平 ——人民法院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两周年回顾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15)

(二) 研讨活动

◎“后国际金融危机时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讨会	(20)
“后国际金融危机时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讨会致辞	奚晓明 (20)
在“后国际金融危机时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研讨会上的致辞	钱 锋 (23)
“后国际金融危机时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研讨会综述	孙海龙 李 剑 (25)
◎最高人民法院司改办：知识产权审判庭集中审理知识产权民事、 行政和刑事案件试点情况座谈会	(31)
最高人民法院司改办：知识产权审判庭集中审理知识产权民事、 行政和刑事案件试点情况座谈会在昆山召开	(31)
认真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积极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制和工作机制 ——在知识产权审判庭集中审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 刑事案件试点情况座谈会上的书面讲话	奚晓明 (32)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全国部分法院著作权司法保护座谈会	(36)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知识产权与竞争法国际研讨会	(37)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全国部分高级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裁判文书上网工作调研座谈会	(38)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保护与利益平衡研讨会综述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整理 (39)

审 判 研 究

（一）理论探讨

论知识产权案例指导制度的构建与运作	袁秀挺 (46)
现行知识产权纠纷协调机制的样本分析	喻志强 (58)
法治视野下的法官良知与自由裁量权 ——以裁判知识产权案件价值取向为视角	姚建军 (69)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惩治的困境与出路 ——以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为视角	董倚铭 (78)
视频分享网站著作权侵权问题研究	王 迂 (88)
视频分享网站著作权侵权问题再研究	王 迂 (106)
现有技术抗辩的若干问题研究	刘晓军 (124)
现有技术抗辩的法律性质初探 ——兼谈对新《专利法》第 62 条的理解	孙海龙 姚建军 (132)
外观设计专利创新保护模式思辨 ——兼议新《专利法》的修改	钟 捷 (141)
论我国专利无效诉讼程序之完善 ——以建构知识产权专业诉讼模式为目标	董倚铭 (151)
对制造方法发明专利侵权的一点思考 ——从侵权行为理论的角度	王 晓 (163)
侵犯专利权诉讼之抗辩要论	刘晓军 (173)
论搜索引擎服务商在商标法上的注意义务	李雨峰 (181)
我国驰名商标反淡化制度应当缓行 ——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9 条为中心探讨对象	邓宏光 (194)

(二) 实务研究

论深层链接/搜索服务直接侵权认定的认定标准 ——以用户标准为原则，以技术标准为例外	芮松艳 (206)
实用艺术品法律保护研究 ——以“兵马俑笔”引发的侵犯著作权纠纷案为研究样本	孙海龙 姚建军 (218)
试论网吧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案件的司法认定	李 剑 (223)
侵权诉讼中专利权正当行使与滥用的实证研究 ——兼评《专利法》第三次修改的部分条款	姚兵兵 (229)
论专利权利要求的解释	赵志强 (249)
浅谈等同原则在变劣发明侵权诉讼中的适用	赵 克 (265)
论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侵权物品的处置	吕 娜 (272)
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的若干问题探讨	王永伟 谷彩霞 (285)

案例研究

出版者对翻译作品享有权利的界定与解释	袁秀挺 (292)
原告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等诉被告上海易趣贸易有限公司等侵犯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网络销售平台提供者侵权责任的认定	芮文彪 杨馥宇 (299)
《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诉赵萍萍等侵犯汇编 作品著作权案 ——汇编作品著作权和版式权的界定及权利范围	陈惠珍 (307)
篡改“开放式许可协议”引发的侵犯著作权罪案	冯 祥 (313)
技术成果完成人依法享有署名权和荣誉权	孙海龙 姚建军 (318)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断标准问题 ——（西班牙）车辆座位制造工业公司诉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 有限公司等侵犯专利权案	周晓冰 (323)
在药品注册审批阶段使用药品制备方法专利不侵犯专利权	张晓津 (333)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诉南方君临酒店有限公司侵犯 商标专用权一案	周 敏 (339)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诉河南世纪金源置业有限公司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王永伟 (347)
将抽象原理转化为具体的技术方案并采取保密措施属非公知技术	孙文清 (356)

商业秘密案中客户名单性质的认定 曾英桂舒 (364)

调研与指导

(一) 调研报告

◎ “三审合一”专题

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审判一体化调研报告 孙海龙 (372)

江苏法院知识产权“三审合一”改革试点工作

调研报告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 (398)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在全区法院开展由知识产权审判庭统一受理

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408)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关于知识产权审判“三审合一”试点工作中刑事司法保护

若干问题意见 (413)

解开知识产权民事与行政交叉案件的

“戈尔迪之结”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课题组 (415)

改革审判模式 整合审判资源

——关于知识产权“三审合一”改革模式的调研报告

.....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425)

◎ 其他专题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09 年知识产权

审判新发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438)

关于网络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法律

适用的调研报告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473)

关于网吧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案件的调研报告 高毅龙 (489)

关于现有技术抗辩原则适用的

调研报告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五庭 (499)

深化主题 科学发展 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在知识产权

审判中的积极作用 刘蓓 (508)

(二) 指导意见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一）（试行） (514)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网络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的若干解答意见 (520)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

关于审理网吧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
的指导意见（试行） (527)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530)

审 判 动 态

（一）综合动态

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09年）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前 言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照宪法和法律，独立行使审判权，履行对知识产权进行司法保护的神圣职责。

伴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步伐，自上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中国知识产权事业起步以来，在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下，在全社会的大力支持下，在人民法院广大法官的共同努力下，中国法院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事业从无到有，由弱到强，不断发展，逐渐建立起了能够基本适应国家发展需要、履行国际条约义务、体系比较完整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制度，成为中国司法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30年来，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职能不断强化。人民法院通过行使民事、行政和刑事三种审判职能，对知识产权提供全方位司法保护。民事审判方面，自上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技术合同案件审判，80 年代中期陆续开始商标、专利、著作权民事案件审判，90 年代初期开始不正当竞争案件审判，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结了大量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从 1985 年至 2009 年，人民法院共审结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166408 件。行政审判方面，自 1985 年专利法实施后人民法院开始受理以专利复审委员会为被告的专利行政案件以来，有关法院认真履行对涉及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案件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的司法审查职责。从 1985 年至 2009 年，全国地方法院共审结知识产权行政一审案件 6387 件。刑事审判方面，1979 年《刑法》颁布施行后人民法院据此对注册商标予以刑事司法保护，1997 年《刑法》修订后对各类知识产权提供全面的刑事司法保护，不断加大知识产权的刑事司法保护力度，依法严惩假冒、盗版等严重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在 2004 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以后，人民法院受理和审结的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的刑事案件明显增加。从 1997 年至 2009 年，共审结知识产权刑事一审案件 14509 件。

——30年来，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领域不断拓宽。人民法院受理的知识产案案件，90 年代中期以前以技术合同案件为主，90 年代中期以后至 2002 年期间

专利案件最多，2002年以来著作权案件上升到第一位。在传统的著作权、专利、商标、不正当竞争和技术合同案件总体上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同时，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不断扩展到网络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民间文学艺术、地理标志、特殊标志、企业名称、网络域名、驰名商标司法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许经营和申请诉前临时措施、确认不侵权以及反垄断等全新领域，尤其是涉及网络著作权的案件近年来迅猛增加。目前，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已经覆盖到所有类型的知识产权与各种方式的市场竞争行为，涉及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的全过程。司法日益成为当事人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主渠道，以专利保护为例，权利人多数选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来解决纠纷。

——30年来，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不断提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质量和效率得到不断提高，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一审结案率从2003年的75.35%上升到2009年的85.35%，上诉率从2003年的59.38%下降到2009年的48.82%，二审改判发回率从2003年的15.19%下降到2009年的6.00%，再审率从2003年的0.80%下降到2009年的0.33%。诉讼调解效果显著，近年来，全国法院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平均调解撤诉率始终维持在50%之上。在涉外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中，人民法院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原则，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树立了良好的国际司法形象。司法保护的透明度不断增强，人民法院始终坚持审判公开原则，依法通过媒体、网络和出版物等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开生效裁判和发布审判信息，最高人民法院于2006年3月10日正式开通“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统一上网公开各级人民法院的生效知识产权裁判文书。

——30年来，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不断加大。人民法院严格依法判令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努力降低维权成本，加大侵权成本。在认定侵权成立的情况下，一般都会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害，同时确保权利人获得足够的损害赔偿，依法适当减轻权利人的赔偿举证责任。例如，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底终审的武汉晶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诉日本富士化水工业株式会社、华阳电业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判令二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5061.24万元（约合742万美元）。这是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判决赔偿额最高的一起知识产权案件。人民法院积极慎重、合理有效地采取诉前临时措施，并注意依法运用民事制裁惩处侵权人。2002~2009年，全国地方法院共受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诉前临时禁令申请案件808件，裁定支持率达到84.18%；受理诉前证据保全申请案件1312件，裁定支持率达到93.72%；受理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案件527件，裁定支持率达到96.04%。人民法院特别注重刑事制裁在保护知识产权中的作用，在依法适用主刑、规范缓刑适用的同时，加大罚金刑的适用与执行力度，积极采取追缴违法所得、收缴犯罪工具、销毁侵权产品、责令赔偿损失等措施，从经济上剥夺侵权人的再犯罪能力和条件。

——30年来，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制度不断完善。自1985年以来，最

高人民法院共制定了 41 件知识产权司法解释，其中现行有效的 29 件；出台了 40 多份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司法指导性文件。特别是自 2000 年以来，根据入世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需要，最高人民法院进一步加大司法解释力度，制定了 25 件知识产权司法解释。这些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文件的颁布实施，使得人民法院在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程序和实体上有了更加具体明确的依据，知识产权审判制度更加健全。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制度不断完善，为确保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质量，在对专利、植物新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自始实行指定管辖制度的同时，从 1998 年起将其他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的管辖权也基本集中至中级人民法院，近年来又根据涉及著作权和商标等一般知识产权案件大幅上升的态势，积极探索指定部分基层人民法院审理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知识产权案件案由更加科学和全面，2008 年 4 月最高人民法院颁布施行新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进一步将与知识产权和竞争法有关的民事案件案由集中统一予以规范。知识产权审判资源配置不断优化，上世纪 80 年代，著作权和工业产权民事案件分别由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和经济审判庭负责，从 90 年代以来逐步统一由专门审判庭负责。近年来，一些地方法院还进行了由知识产权审判庭统一受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试点工作，以及采用扩大合议庭组成或者民事法官参与知识产权刑事、行政案件审判的探索工作。

——30 年来，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能力不断增强。人民法院的知识产权审判组织不断健全，队伍建设不断加强，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1993 年 8 月，北京市高、中级人民法院在全国率先成立专门的知识产权审判庭，最高人民法院也于 1996 年 10 月成立知识产权审判庭。目前，各高级人民法院和多数中级人民法院以及所有具有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都设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审判庭，据截至 2008 年 10 月的统计，全国地方法院单设知识产权庭 298 个，专设知识产权合议庭 84 个，共有从事知识产权审判的法官 2126 人（截至目前全国地方普通法院共有 31 个高级人民法院、409 个中级人民法院和 3119 个基层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普遍选配素质较高、经验丰富的法官从事知识产权审判；重视对知识产权法官的培训以及专业知识和审判技能的强化训练，知识产权法官的司法能力和专业水平不断提高；注重调查研究和坚持理论创新，坚持学习和注重研究成为知识产权法官的普遍追求和职业特点。

2009 年，伴随着人民共和国走过 60 年风雨历程，取得令世人瞩目成就的同时，人民法院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事业也取得了新进展。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重视研究知识产权审判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突出工作重点，创新工作方式，集中力量办案，坚持统筹兼顾，加强监督指导，实现了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新发展、新突破。

2009 年，中国法官用智慧和汗水抒写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又一新篇章。